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3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潘树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39号公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40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41号公告)

四、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42号公告)

五、关于增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43号公告)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梁红霞女士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供应链公司")后,可以扩大公司煤炭销售渠道,稳定公司原料配煤采购数量及品质;同时利用中平供应链公司平台融资优势,对煤焦产业链下游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加快公司资金周转。公司本次增资中平供应链公司为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六、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44号公告)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45号公告)

以上第三、四、五项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3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40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增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043号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事项,可以充分利用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供应链公司")交易平台和信用支持扩大公司煤炭销售渠道;同时利用中平供应链公司平台融资优势,对煤焦产业链下游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上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3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拟用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融资期限5年。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用部分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融资期限5年。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港新区34号
4、法定代表人:桂王来
5、注册资本:796,123万元
6、成立时间:2010年7月21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三个月)以上的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的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租赁标的物:公司有关资产(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平煤股份,该等资产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

四、拟定的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2、租赁方式:采用售后回租的方式
3、租赁期限:5年
4、利率:综合年利率不高于5.1%
5、租赁担保:无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公司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生产资产进行融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率,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对公司本年度经营利润无影响,但租赁期内的利息及费用支出会相应增加公司当期财务费用。

2、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对于融资租赁相关资产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40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和八届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本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以及2006年10月30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应用指南》。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与现行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相比,在新收入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而是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执行收入准则后,不再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进而在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4、结合区分总额和净额确认收入、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售后回购、无需退还的初始费等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规范使用新增的"合同履约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取得成本减值准备"、"应收退货成本"、"合同资产"、"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同负债"、"合同结算"等科目,准确进行会计核算和列报。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按照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4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1、融资规模: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在有效期内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的方式发行。
2、注册有效期:2年
3、发行期限:单期发行不超过270天。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视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和企业需求而定,具体利率由发行日薄记建档结果确定。
6、担保方式:无
7、完成时间:根据货币市场形势和公司资金需求,择机安排发行。
8、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融资结构。
9、决议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持续有效,在注册额度内可滚动多次发行。

二、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注册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聘请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3、签署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如国家、监管部门对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前需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三、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方可实施。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4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短期融资券。现将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案

1、融资规模: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公司在有效期内采取一次注册、分次发行的方式发行。
2、注册有效期:2年
3、发行期限:1年内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发行利率:发行利率视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和企业需求而定,具体利率由发行日薄记建档结果确定。
6、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担保方式:无
8、完成时间:根据货币市场形势和公司资金需求,择机安排发行。
9、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债券,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融资结构。
10、决议有效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生效,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持续有效,在注册额度内可滚动多次发行。

二、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注册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聘请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3、签署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如国家、监管部门对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前需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三、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在注册有效期内方可实施。本次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4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煤股份")经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和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瑞茂通")协商一致,拟签订关于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平供应链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公司拟以经评估备案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0】18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103,141.30万元,增资前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由此计算出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1.0314元为增资作价依据,增资5.61亿元,增资后占比26.3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4月1日,持有公司1,314,340,115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56.47%,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5名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内容概述

为稳步拓展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供销渠道,平煤股份经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和前海瑞茂通协商一致,决定与前海瑞茂通共同对中平供应链公司进行现金增资扩股。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和前海瑞茂通拟签订关于中平供应链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不再参与本次增资,平煤股份与前海瑞茂通共同以现金人民币11亿元对中平供应链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平煤股份增资5.61亿元,增资后占比26.32%。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2020年4月1日,持有公司1,314,340,115股股份,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数的56.47%,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增资扩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说明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潘树启先生、王良先生、张建国先生、张金常先生、涂兴子先生、王新义先生、赵运通先生、康国峰先生、梁红霞女士已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二、关联方介绍

(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相关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路中段21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毛
注册资本:1,943,209万元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煤炭批发经营;煤炭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安装;电力生产;矿区供电营业与服务;送变电工程施工及通信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及供应;自来水生产及供应;自来水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信息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租赁管理与咨询;企业管理与咨询;保理管理与咨询;法律咨询;融资租赁;招标代理;电梯安装及维修;技术咨询与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设备、机电修理;设备租赁;单体液压支柱、橡胶塑料租赁;房屋租赁;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粉煤灰综合利用与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居民服务;水、电、汽服务;车辆存放服务;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承包境外矿务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其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劳务人员;完整转播中央电视台、省电视台、当地无线电视台和教育电视台节目;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制作、发布广告;半导体冷暖箱、净化水系列产品制造与安装;烟煤煤球及型煤加工(不含销售);煤矿安全仪器及仪表安装设计;进出品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洗浴;游泳;游泳馆设施经营和销售体育用品;旅游;洗衣。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设备及配件;工矿产品及配件;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风动工具;钻具;轻(新)型建材;金属管道及配件;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结构;水泥;机电设备;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碳素制品;针状焦的采购及销售;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配件;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及配件;办公机具;低温热管件;园林机械;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食品;饮料;酒;卷烟;雪茄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产总额19,416,807.47万元,净资产3,310,290.53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4,801,380.95万元,利润总额160,016.1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中平供应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兴瑞汇金国际A2楼4层406室
法定代表人:张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制造业、金融业除外);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服务;焦炭、煤炭洗选与加工;有色金属、金属材料及制品(国家专控除外)、煤炭、钢材、矿产品、纸制品、建筑材料、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工品)、化肥、通讯产品及配件、橡胶制品、铁矿石、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产品、日用家电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资产合计	189635.13	248883.87
负债合计	87207.48	145786.64
所有者权益	102427.65	103097.23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4月
营业总收入	957586.34	331308.52
净利润	2311.33	669.59

上述数据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1574号审计报告数据一致。

(二)增资前中平供应链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51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9000	49
合 计	100000	100

(三)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0】18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中平供应链公司的总资产评估值为248,927.94万元,负债评估值为145,786.6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103,141.30万元,评估增值44.07万元,增值率0.04%。具体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48,856.23	248,900.84	44.61	0.02
非流动资产	27.64	27.10	-0.54	-1.95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7.06	26.52	-0.54	-2.0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其他	0.58	0.58		
资产总计	248,883.87	248,927.94	44.07	0.02
流动负债	145,786.64	145,786.64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145,786.64	145,786.64		
净资产	103,097.24	103,141.30	44.07	0.04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和前海瑞茂通拟签订关于中平供应链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有:

(一)增资扩股方式

1、经交易三方协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不参与本次增资扩股,平煤股份与前海瑞茂通共同以现金人民币11亿元对中平供应链公司进行增资。其中公司增资5.61亿元,前海瑞茂通增资5.39亿元。公司拟以经评估备案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林评字【2020】187号资产评估报告中净资产评估值103,141.30万元,增资前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由此计算出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净资产1.0314元为增资作价依据,增资前后三方持股比例及出资额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原认缴出资金额	计入注册资本的新增出资金额	增资后注册资本认缴总额	持股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0	--	51000	24.6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54392.0884	54392.0884	26.32%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49000	52259.0653	101259.0653	49%
合计	100000	106651.1537	206651.1537	100%

2、本协议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缴付其各自承诺的增资金额。

(二)承诺与保证

1、本协议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签定后尽快签署相关文件,提供相关资料,完成目标公司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协议各方同意指定中平供应链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全体出资方向中平供应链公司审批登记机关提交相关文件办理相关增资手续,并保证所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

(三)协议生效条件

各方确认,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盖章;
2、协议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有效的内部决策程序;
3、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同意或备案。(如有)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后,一是可以充分利用中平供应链公司交易平台和信用支持扩大公司煤炭销售渠道;二是围绕煤焦产业链,可以稳定公司原料配煤采购数量及品质,进一步提高配煤产品的质量;三是利用中平供应链公司平台融资优势,对煤焦产业链下游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加快公司资金周转。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中平供应链公司后,可以扩大公司煤炭销售渠道,稳定公司原料配煤采购数量及品质;同时利用中平供应链公司平台融资优势,对煤焦产业链下游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加快公司资金周转。公司本次增资中平供应链公司为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事项,可以充分利用中平供应链公司交易平台和信用支持扩大公司煤炭销售渠道;同时利用中平供应链公司平台融资优势,对煤焦产业链下游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0】187号
(五)《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574号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0-04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0万元,另一方股东宏涛船务有限公司不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101,000万元,其中平煤股份认缴出资88,500万元,股权比例为87.62%,宏涛船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500万元,股权比例为12.38%。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国厚目前资本金规模偏小、金融功能较弱,进而影响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的提升。为进一步提高上海国厚业务运营能力和融资能力,以便开展市场化运作,达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准入门槛标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对控股子公司上海国厚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1,000万元,另一方股东宏涛船务有限公司不再参与本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由50,000万元增至101,000万元,其中平煤股份认缴出资88,500万元,股权比例为87.62%,宏涛船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2,500万元,股权比例为12.38%。

(二)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

二、拟增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注册号:913100003508046237
公司住址:上海市闵行区苏虹路333号万通中心A栋805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海国厚资产总额为70,112万元,总负债为51,993万元,净资产为18,11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849万元,净利润96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二)历史沿革

上海国厚为中外合资经营的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正式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整,其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出资为人民币3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宏涛船务有限公司出资为人民币1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实收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现金出资。

2020年3月31日,平煤股份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所持有上海国厚的75%股权转让给平煤股份,并于2020年5月31日完成交割(详见2020-028号公告),转让后上海国厚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宏涛船务有限公司	12,500	0	2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7,500	17,000	75%
合计	50,000	17,000	100%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资产合计	70,112	71,767
负债合计	51,993	53,381
所有者权益	18,119	18,386
租赁资产规模	63,720	64,958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5月
营业总收入	2,849	1,810
净利润	961	267

2019年度及2020年1-5月有关财务指标数据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1648号审计报告确定。

(四)增资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宏涛船务有限公司	12500	0	12.3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88500	68,000	87.62%
合计	101000	68,000	100%

四、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及影响

(一)资金来源

本次对外投资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此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增资,一是提高了上海国厚的运营能力和融资能力,达到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准入门槛标准,充分发挥上海金融中心优势地位,以便开展市场化运作,拓展相关产业链,实现产融协同发展;二是协助和助推公司转型升级,在开展业务的同时,通过上海国厚平台收集市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优质资金信息,为公司内部单位提供多元化、切实有效的资金解决方案;三是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进一步拓展,逐步将融资租赁业务统一纳入上海国厚运营平台,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仍然可能面临市场、经营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管理层将采取积极适当的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A审字【2020】1648号)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7月6日 15点0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民主路2号平安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7月6日

至2020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3	关于增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具体披露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4、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66	平煤股份	2020/7/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上午9:00~12:00,下午2:30~6: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经调大厦五楼)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综合处(邮编:467000)。

3、登记事项: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以上登记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身份证的复印件、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后)。异地股东可在7月3日下午6点前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证券综合处登记。

4、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五、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综合处投资者关系科,联系电话(0375)2723076传真:(0375)2726426,联系人:薛新奎、王昕。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3	关于增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0-042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爱华先生、何平女士、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0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公司董事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何平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11月21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445,315股。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王爱华先生、何平女士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树剑女士、云浪生先生出具的《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告知已完成上述减持计划。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公司任职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王爱华	董事、高级副总裁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09-2020/6/17	400,000	60.92	0.0354%	首发前股份
何平	董事、高级副总裁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8-2020/6/19	90,000	64.77	0.0080%	股权激励股份
李树剑	高级副总裁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2-2020/6/19	90,000	63.47	0.0080%	股权激励股份
云浪生	高级副总裁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10-2020/6/19	117,500	62.97	0.0104%	股权激励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爱华	合计持有股份	5,207,739	0.4605%	4,807,739	0.42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1,935	0.1151%	901,935	0.07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905,804	0.3454%	3,905,804	0.3454%
何平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	0.0318%	270,000	0.0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	0.008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	0.0239%	270,000	0.0239%
李树剑	合计持有股份	360,000	0.0318%	270,000	0.023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000	0.008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	0.0239%	270,000	0.0239%
云浪生	合计持有股份	470,000	0.0416%	352,500	0.0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500	0.0104%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52,500	0.0312%	352,500	0.0312%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四位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04,51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4%,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万盛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72,489,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9.3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0%。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献国、高峰、高强、高远夏、郑国富)持有本公司股份157,760,1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5.49%,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05,908,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1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54%。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盛投资	是	15,100,000	否	否	2020年6月18日	2020年12月28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5%	4.35%	资金周转

(2)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11,818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3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9%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19日
持股数量	104,519,800股
持股比例	30.1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2,489,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0%

万盛投资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后续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104,519,800	30.14	57,700,818	72,489,000	69.35	20.90	0	0	0	0
高献国	29,183,854	8.42	22,364,000	22,364,000	76.63	6.45	0	0	0	0
高峰	11,220,401	3.24	10,055,000	10,055,000	89.61	2.90	0	0	0	0
高远夏	5,025,378	1.45	1,000,000	1,000,000	19.90	0.29	0	0	0	0
高强	2,503,948	0.72	0	0	0	0	0	0	0	0
郑国富	5,306,764	1.5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7,760,145	45.49	91,119,818	105,908,000	67.13	30.54	0	0	0	0

注:表中"已质押股份情况"包括"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和"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两列,"未质押股份情况"包括"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和"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两列。

四、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万盛投资质押股份中的6,417,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14%,占公司总股本的1.85%,对应融资余额3,700万元;66,072,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3.21%,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对应融资余额39,300万元。

2、控股股东万盛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万盛投资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分红、投资收回、投资收益等,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或平仓线,万盛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3、万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五、其他事项

万盛投资本次股份质押因融资周转需要。万盛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相关风险,万盛投资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目前此次质押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38 证券简称:航发控制 公告编号:临2020-023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145,642,3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0.40元(含税),即向股东分配利润总额为45,825,693.9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332,783,567.50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45,642,3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47	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
2	08*****016	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
3	08*****359	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	08*****871	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
5	08*****785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咨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路792号
咨询联系人:王先定、沈晨
咨询电话:0510-85707738、85705226
传真电话:0510-8550073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2019年度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47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的通知,获悉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因融资需要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签订了《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股票质押合同》,约定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050万股股票、205万股股票质押给华润信托,并将上述股票收益权转让给华润信托。本次股票收益权转让期限为9个月,到期后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将按合同约定回购该股票收益权。上述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黄晖先生、左笋娥女士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晖	是	1,050.00	27.70%	8.62%	否	否	2020年6月19日	2021年3月22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左笋娥	是	205.00	27.37%	1.68%	否	否	2020年6月19日	2021年3月22日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债权类投资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2)总股本以公司2020年6月19日股本121,804,400股计算。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及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左贵明、曹玲杰、左娟妹、左美丰、黄修成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晖	3,790.58	31.12%	973.00	2,023.00	53.37%	16.61%	0	0.00%	0	0.00%
左笋娥	749.09	6.15%	0.00	205.00	27.37%	1.68%	0	0.00%	0	0.00%
左贵明	337.96	2.77%	100.00	100.00	29.59%	0.82%	0	0.00%	0	0.00%
曹玲杰	310.24	2.55%	160.00	160.00	51.57%	1.31%	0	0.00%	0	0.00%
左娟妹	310.24	2.55%	248.00	248.00	79.94%	2.04%	0	0.00%	0	0.00%
左美丰	232.68	1.91%	232.68	232.68	100.00%	1.91%	0	0.00%	0	0.00%
黄修成	100.68	0.83%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31.47	47.88%	1,713.68	2,968.68	50.91%	24.37%	0	0.00%	0	0.00%

注: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与"占已质押股份比例"两列属"已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与"占未质押股份比例"两列属"未质押股份情况"。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2)总股本以公司2020年6月19日股本121,804,400股计算。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途为满足股东个人债权类投资需求,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黄晖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453.6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4.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93%,对应融资余额约8,827.58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2,708.68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24%,对应融资余额约19,827.58万元。黄晖、左笋娥及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或债权类资产变现,具有足够的资金偿还能力。

3、黄晖、左笋娥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9日